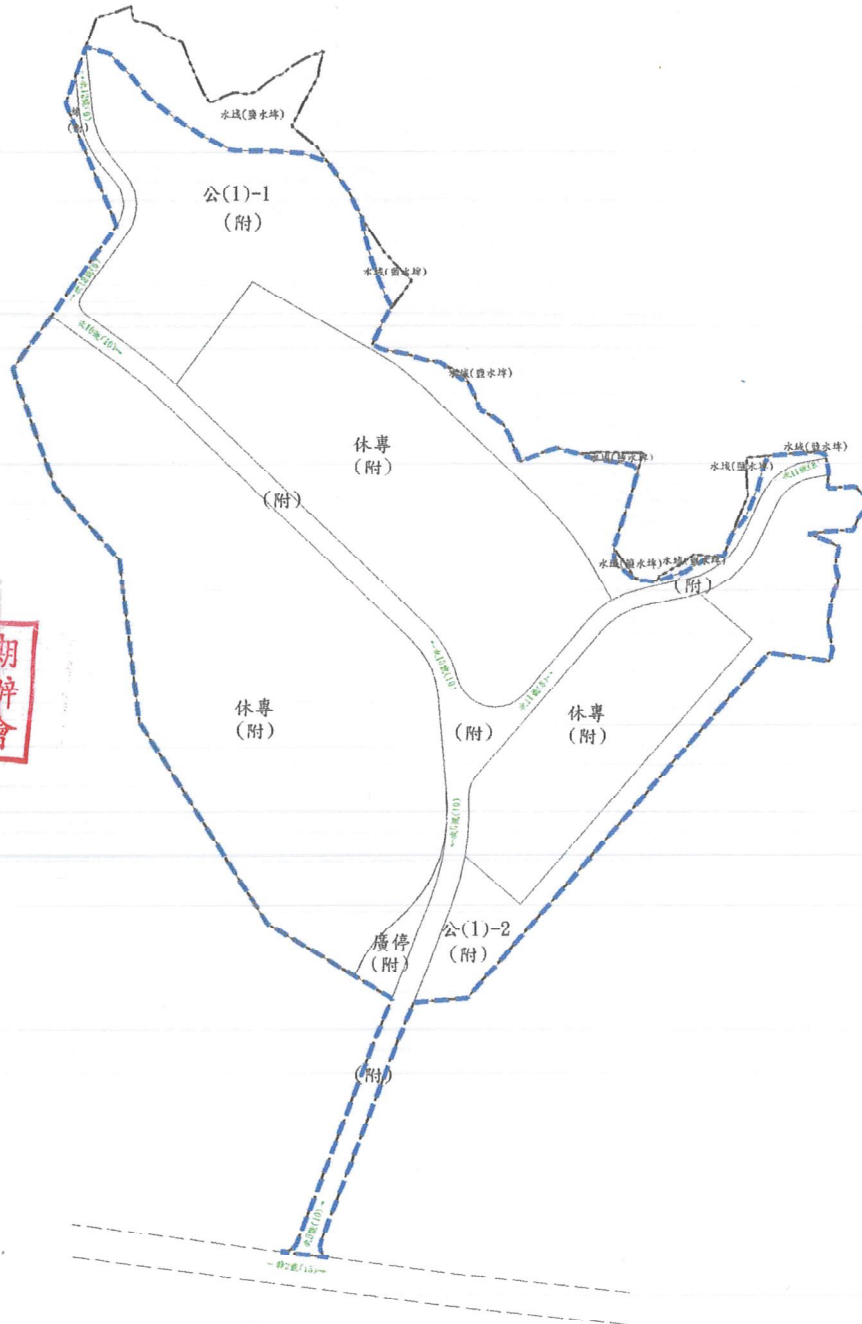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第 147 期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五次理事會

會議紀錄

市第147期
虎頭埤自辦
重劃區重劃會

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09 月 03 日

臺南市第一區土地重劃委員會

第五期實施計畫

會 務 要 點

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八日

臺南市第 147 期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五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3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
會議地點：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96 號 4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理事會簽到簿

主 席：邱榮雄

記 錄：陳家莉

理事應到人數： 7 人，實到人數： 6 人，缺席人數： 1 人

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

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。

市第 147 期
虎頭埤自辦
劃區重劃會

臺南市菜市741號外圍魚類自製市重副重會

菜正野專會聯會

中華民國90年03月01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臺南市菜市741號二樓

出席人員：...

主辦：...

協辦：...

出席人員：...



...

...



臺南市第 147 期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案由一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「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、學術團體辦理，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」，故提請理事會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重劃專業業務擬委託單位如下：

重劃業務：大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其團隊。

2. 營造工程：評選至少三家以上合格之甲級營造廠後再報理事會說明。

二、檢附重劃會執行各項業務委任清冊，提請理事會同意，後續委託單位逕依本會章程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辦法：

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。

二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

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未出席理事人數為 1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臺南市第一新化區虎頭埕市地重劃區

無印圖說

本圖係根據臺南市第一新化區虎頭埕市地重劃區地籍圖繪製而成。

本圖之繪製係根據地籍圖之內容，經整理後繪製而成。

本圖之繪製係根據地籍圖之內容，經整理後繪製而成。

圖例

說明

本圖之繪製係根據地籍圖之內容，經整理後繪製而成。

本圖之繪製係根據地籍圖之內容，經整理後繪製而成。

圖例

本圖之繪製係根據地籍圖之內容，經整理後繪製而成。

說明

本圖之繪製係根據地籍圖之內容，經整理後繪製而成。

本圖之繪製係根據地籍圖之內容，經整理後繪製而成。





47期
自辦
畫會

